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代 理 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柒萬零玖佰元為相對人丙○○供擔保後，許可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3年2月2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相對人丙○○、子女即聲請人、第三人乙○○，應繼分各為1/3，兩造曾協議遺產之動產部分由相對人丙○○單獨取得，不動產部分維持共有，惟相對人丙○○於113年5月14日偽造聲請人之簽名，作成虛偽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其名下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及第三人乙○○提起回復繼承登記訴訟，主張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、第1146條第1項、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

01 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4
02 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所明定。又按家事訴訟事件，
03 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
04 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已提出起訴狀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
06 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28號卷第7-10、19-27頁)，並經本
07 院調閱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證明書、土地
08 建物登記謄本，依該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，附表編號1、2之
09 不動產確於113年5月16日，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單獨登記於相
10 對人丙○○名下，有侵害聲請人繼承權之虞，上開訴訟標的
11 係基於物權法律關係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規定
12 得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要件，然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釋明
13 尚有不足，本院認聲請人應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始得就附表所
14 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15 四、次按法院就釋明不足之部分命原告供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擔
16 保金，係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法院應斟酌
17 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，所命擔保
18 之數額，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時酌定
19 之擔保金額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
20 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雖未限制相對人丙○○處分系
21 爭不動產之權限，惟實際上於登記後，恐將影響第三人受讓
22 系爭不動產之意願，相對人如有因不當登記而受損害，應係
23 其延後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息損失。審酌本件訴訟繫屬
24 事實登記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依附表所示該不動產之價值共新
25 臺幣(下同)2,903,000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證
26 明書可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03,000元，為得上訴第
27 三審之事件；又本件訴訟為有關繼承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少
28 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及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
29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
30 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為6年，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11
31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按週年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後，

01 認相對人丙○○因本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可能受有之損害金
02 額為870,900元（計算式：2,903,000元×5%×6年＝870,900
03 元）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870,900元為適當。

04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種類	內容	價值(新臺幣)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0000地號（面積：112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 1/2）	2,688,000元
0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0000○號暨其上門牌為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建物（面積：89.52平 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陽台 4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 圍：全部）	215,000元